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、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理财”）、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银理财”）、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理财”）、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理财”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

●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23.166亿元

●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浙商银行“永乐3号”35天型CA1409、华夏银行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、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60天A款、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月月盈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季季丰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陆陆发、中银理财稳富（日申季赎）0210、中银理财稳富（日申季赎）0310、光大理财阳光天天购90天、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K款

●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

●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2021年4月26日，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，含等值外币），单日余额不超过90亿元（含90亿元，含等值外币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资金沉淀成本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受托方名称	委托理财类型	产品名称	委托理财金额	年化收益率	收益金额	收益类型	是否赎回	结构化安排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1	浙商银行	银行理财	“永乐3号” 35天型 CA1409	1,000	3.40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2	华夏银行	银行理财	龙盈固收周期 90天A款	20,000	3.50%-4.50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3	华夏理财	银行理财	固收增强周期 60天A款	20,000	3.35%-3.95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4	华夏理财	银行理财	固收增强周期 180天A款	10,000	3.65%-4.15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5	兴银理财	银行理财	金雪球稳利月月盈	10,000	根据净值波动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6	兴银理财	银行理财	金雪球稳利季季丰	20,000	根据净值波动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7	中银理财	银行理财	稳富（日申季赎）0210	30,000	1.50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8	光大理财	银行理财	阳光天天购90天	520	1.10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9	华夏银行	银行理财	龙盈固收周期 90天A款	30,000	3.50%-4.50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10	光大理财	银行理财	阳光天天购90天	140	1.10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11	中银理财	银行理财	稳富（日申季赎）0310	20,000	1.50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12	兴银理财	银行理财	金雪球稳利陆陆发	40,000	根据净值波动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
13	浦发银行	银行理财	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K款	30,000	3.40%-4.00%	-	非保本浮动收益型	否	-	否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-

注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未赎回，年化收益率为基准收益率。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、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。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，通过与该等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，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，从而降低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1、浙商银行“永乐3号”35天型CA1409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名称	“永乐3号”35天型CA1409
产品代码	CA1409
认购金额	1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0月19日
产品到期日	2021年11月25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3.40%
资金投向	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、债券类、非标准化债权类等资产投资比例为20%-90%，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管理理财产品、资产收（受）益权、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投资比例为10%-80%。

2、华夏银行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名称	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
产品代码	201216700301
认购金额	2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0月26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1月24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3.50%-4.50%

资金投向	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、标准化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。其中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%。
------	---

3、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6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名称	固收增强周期60天A款
产品代码	211918701101
认购金额	2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0月26日
产品到期日	2021年12月24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3.35%-3.95%
资金投向	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、标准化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。其中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%。

4、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名称	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
产品代码	2119187001
认购金额	1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0月28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4月25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3.65%-4.15%
资金投向	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、标准化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。其中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%。

5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月月盈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名称	金雪球稳利月月盈
产品代码	9C212003
认购金额	1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0月28日

产品到期日	2021年12月27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根据净值波动
资金投向	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%，国债期货、利率互换、债券借贷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低于20%。

6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季季丰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名称	金雪球稳利季季丰
产品代码	9C212001
认购金额	2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0月28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1月27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根据净值波动
资金投向	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%，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%。

7、中银理财稳富（日申季赎）0210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名称	稳富（日申季赎）0210
产品代码	AMRSJS0210
认购金额	3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1月2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2月10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1.50%
资金投向	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%，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%，不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。

8、光大理财阳光天天购90天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名称	阳光天天购90天
产品代码	EB6829
认购金额	520万元
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1月4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2月2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1.10%
资金投向	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%，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%，不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。

9、华夏银行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名称	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
产品代码	201216700301
认购金额	3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1月5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2月3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3.50%-4.50%
资金投向	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、标准化债权类资产、权益类资产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。其中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%。

10、光大理财阳光天天购90天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名称	阳光天天购90天
产品代码	EB6829
认购金额	14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1月5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2月3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1.10%
资金投向	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%，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%，不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。

11、中银理财稳富（日申季赎）0310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名称	稳富（日申季赎）0310

产品代码	AMRSJS0310
认购金额	2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1月9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3月10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1.50%
资金投向	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%，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%，不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。

12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陆陆发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产品名称	金雪球稳利陆陆发
产品代码	9C212002
认购金额	4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1月12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5月12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根据净值波动
资金投向	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%，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%。

13、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K款合同主要条款

发行主体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名称	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K款
产品代码	2301193049
认购金额	30,000万元
产品起息日	2021年11月12日
产品到期日	2022年5月4日
产品基准收益率	3.40%-4.00%
资金投向	投资于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80%，投资于国债期货等利率和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不超过总资产的20%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，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

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,购买后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,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
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: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1916)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0015)、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、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0000),上述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或其子公司。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各项要求,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财务指标	2020年12月31日/ 2020年1-12月	2021年9月30日/ 2021年1-9月
资产总额	3,368,014.82	3,487,262.36
负债总额	1,247,647.49	1,297,456.82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075,256.34	2,142,489.55
营业收入	1,479,819.47	1,338,565.92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81,509.36	322,977.8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57,713.07	387,299.44

注: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二)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21年9月30日,公司货币资金为203,804.61万元,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31,660.0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3.67%,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.81%,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6.64%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,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,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符合

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,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, 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(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)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,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,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对预期收益的影响。

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 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20亿元(含20亿元, 含等值外币), 单日余额不超过90亿元(含90亿元, 含等值外币)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 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,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, 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,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	20,011.97	20,011.97	84.22	0.00
2	浙商银行理财产品	44,300.00	22,000.00	196.18	22,300.00
3	浦发银行理财产品	90,006.00	50,006.00	358.67	40,000.00
4	中国银行理财产品	232,750.00	182,750.00	963.9	50,000.00
5	兴业银行理财产品	453,370.00	353,370.00	1169.89	100,000.00
6	上海银行理财产品	1,016.00	500.00	2.57	516.00
7	中信证券货币基金	1,000.00	1,000.00	1.14	0.00
8	交通银行理财产品	11,500.00	11,500.00	5.65	0.00
9	中信银行理财产品	50,000.00	50,000.00	131.7	0.00
10	华夏银行理财产品	190,000.00	30,000.00	177.59	160,000.00
11	工商银行理财产品	40,000.00	40,000.00	20.08	0.00

12	光大银行理财产品	660.00	0.00	0	660.00
合 计		1,134,613.97	761,137.97	3,111.59	373,476.00
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373,476.00	
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	18.00%	
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	0.65%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373,476.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526,524.00	
总理财额度				900,000.00	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3日